**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执法检查巡查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 保证法律、 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自然资源局各执法部门及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 中必须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必须制定年度计划、专项检查计划及方案，并报市政府批准后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实施。

第四条 行政执法检查必须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应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加强社会监督的力度。

第六条 行政执法检查活动，应当制作行政执法活动记录，其内容包括：

（一）日常现场巡查检查行政执法；

（二）开展专项行政执法检查；

（三）其他需要记录的行政执法检查活动。

第七条 执法检查执行双随机检查制度，即随机抽查项目，随机抽查检查人员。

第八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行政执法检查活动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持有行政执法有效证件。

第九条 执法检查中发现现场有违法行为的，要做行政执法检查笔录，内容包括：

（一）检查的时间、地点、项目，内容及事项。

（二）被检查单位（人）名称（姓名）、检查人和记录人姓名。

（三）违法行为笔录应明确下列内容：

1、行政执法部门或行政执法人员是否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2、有合法的行政执法主体、权限和程序；

3、有清晰的违法事实、证据；

4、有适用法律、法规；

5、其他应当记录的情况。

（四）检查人和记录人签名并注明日期。

（五）被检查单位（人）签名并注明日期。

（六）利用执法记录仪对执法过程进行全程记录。

第十条 建立行政执法检查的合法程序，其内容包括：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二）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行政执法人员是否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严格执行,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三）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

（四）对罚没收入，行政执法人是否按照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五）是否按程序出示执法检查通知书及相关证件，并履行相应执法程序。

（六）其他应遵循的事项。

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及单位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所做出的执法决定及处理结果报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必须按规定行为规范，文明执法，裁量准确，结果公开。